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 話：(02)7736-594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153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令影本 (0153636A00_ATTCH1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關於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(課)教師年資採計規定，自即日起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；另，該令廢止後，原具上開96年12月21日令釋規定之兵缺代理(課)教師年資，且於101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，仍得照原令規定，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一案，檢附原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1年6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309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(含附件)

101/08/16
15:16:2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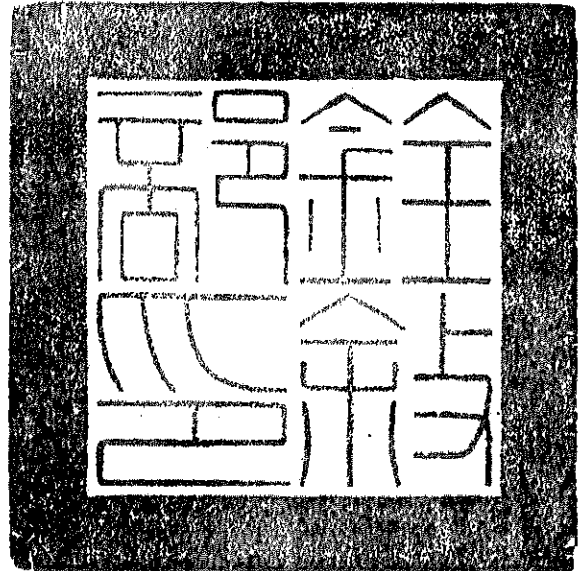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本部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採計規定，自即日起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。另，該令廢止後，原具有符合本部上開 96 年 12 月 21 日令釋規定之兵缺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，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，仍得照原令規定，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教育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部長張哲琛